

2. 第1屆第6次臨時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蔡昌達 張漢忠 鄭光峰 翁瑞珠 陳慧文 蕭永達 顏曉菁
蘇炎城 張豐藤 張文瑞 錢聖武 連立堅 林富寶 李喬如
韓錫村 周玲姘 陳明澤 張勝富 洪平朗 俄鄧·殷艾

案由：本席要求高雄市政府立即辦理專案檢討位於鳳山未開發之南成區段徵收範圍內文中（五）學校用地西北側部分，並應和範圍內之公園、道路、學校等用地整併調整變更保留為平民農家公園用地之一部分和安置合法原住民用地，以排除開發障礙和有利於開發進程。

理由：詳如附件說明。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2月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2.10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0299 號函

緊急提案書

民國100年12月 日

案由：本會議員 位等為督促高雄市政府辦理專案檢討有關不晚於高雄火車站、唐榮磚窯場等年代之「老農和小豬先祖百年故居」（位於鳳山未開發之南成區段徵收範圍內文中(五)學校用地西北側部份如附圖所示），應和範圍內之公園、道路、學校等用地整併調整變更保留為「平民農家」公園用地之一部份和安置合法原住戶用地，以排除開發障礙和有利於開發進程，更將增加孩童、學生、後工業化出生人口等參觀、體驗平農、小豬先祖生活場域之活教材元素和觀光景點；何況再連結毗鄰已開發成形之紅毛港遷村社區，就更彰顯府會全力合作建設大高雄的美麗傲人成果，故特緊急提案督促市政府盡速辦理。

說明：

- 一、陳市長安置農廿一合法原住戶之決策，甚獲市民之肯定與嘉許，而平均地權條例第55條之2第1項第4款亦有安置合法原住戶之規定。
- 二、高雄火車站、唐榮磚窯場等之留存亦曾歷經異議、專案檢討、調整變更保留等過程，始有今日傲人之成果。
- 三、公有老官舍如英國領事館、舊市政大樓、高雄火車站、唐榮磚窯場等或民間大地主、員外、富商等老豪宅之留存處處可見，惟獨和廣大人民內心深處連結最深、最直接、最有感覺的先祖平民老農舍、老豬舍、老樹、老茅廁等具時代意義和歷史文化教育價值之活教材元素卻漸趨於零，甚或在都會區內早已絕跡，故將前述稀有故居檢討變更保留為「平民農家」公園用地之一部份，必將獲得廣大人民內心深處最大回響和感動！何況又能同時處理安置合法原住戶以符合前述陳市長之德政和法律規定。
- 四、前述南成區段徵收和紅毛港遷村用地區段徵收為原屬同一都市計劃發佈實施已30餘年，且明文規定以區段徵收開發，如今再增列市地重劃開發選項，但對於不論在何選項下開發均是相同的必須被依法拆遷之合法原住戶部份，自應獲得和在

決議案（第6次臨時會－議員臨時提案）

原區段徵收規定下完全相同或更高標準安置，以符公平和遵守法律安置原住戶之意旨；並消除不平之鳴和民怨於無形，且利於開發之進度和時程，以及又可避免如相關單位已善盡安置紅毛港遷村戶和遷村寺廟等龐大繁雜之績優事項，但卻對自日據時代就存在之在地廟代德宮廟地漏未安置，致使原屬日產轉由鳳山公所承接之廟地，再轉成抵費地且又違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0條規定的交給港務局，目前又到法院提告廟方，引爆天怒人怨的重大後遺症。

- 五、前述故居所在之部份校地就可檢討和其東側公園、停車場用地位置互調再擴大整併範圍內之公園、道路、學校等用地，以利文化、教育、觀光、交通、治安、使用和管理等多面向議題；因範圍面積僅約35公頃卻劃設6座公園、密度之高和數量之多恐非里長或工務局養工處所樂見，且範圍之四周和中央更劃設5條30公尺寬道路，此為早年規劃當貨櫃場用地之貨櫃車交通系統，如今已轉為平常禁止貨櫃車通行之社區、學校等用地，自應對其中央和西側30公尺寬貨櫃車道路檢討調整變更縮減至15或20公尺寬之社區、學校道路，以維社區孩童、學生、居民之交通、治安等公共安全。

提案議員：

陳信龍 李慈如 廖平明

連署議員：

翁瑞珠 陳慧文 張漢忠 連建榮

周啟敏 蘇崇文 張文傑 李登輝
王坤 郭立昇 張文傑 李登輝
林炳村 蔡永達 張文傑 李登輝
張文傑 李登輝
張文傑 李登輝
張文傑 李登輝